

## livi 私人分期貸款條款

您申請及使用 livi 私人分期貸款受本 livi 私人分期貸款條款（**本條款**）規範。livi 服務條款（**livi 服務條款**）亦適用。livi 服務條款中定義的字詞在本條款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 A. 簡介

#### 1. *livi 私人分期貸款*

- (a) livi 私人分期貸款是由 Livi Bank Limited 為您提供的分期貸款（**貸款**）。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本貸款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在您接受並遵守本行向您發出的貸款確認書（**貸款確認書**）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及本條款、簽立貸款確認書中提及的所有適當文件，以及支付所有所需費用及收費的前提下，本行將向您提供本貸款。
- (b) 在本條款中，「您」是指申請或已獲授予本貸款的任何人士，包括該人士的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合法繼承人、允許的受讓人和允許的承讓人，而「livi」或「本行」是指 Livi Bank Limited，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如文義所需或允許下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

### B. 使用本貸款

#### 2. *用途*

本貸款僅用於您的個人用途及本行在貸款確認書中指定的目的（如有）。本行並無責任監察或核實在本貸款下借取的資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該等資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 3. *先決條件*

在本行確認收到貸款確認書中指明的先決條件文件（如有）且其形式和內容令本行滿意之前，將不得提取本貸款。

#### 4. *接受及提款*

- (a) 您可以接受本貸款，以貸款確認書中規定的獲批核金額為限。您須在本行指明的期限內接受本貸款。
- (b) 在您接受後，任何未接受的已獲批核的貸款額度將被取消。
- (c) 受限於本條款的其他規定，一旦您接受本貸款，您將被視為向本行發出不可撤銷

的通知，以全數提款（提款）您已接受的本貸款（分期貸款）。

- (d) 視乎可用資金和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行將全權決定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將分期貸款的資金支付予您。當提款完成時，本行會通知您。

## 5. 還款

- (a) 您應按還款計劃表的規定，在每月還款日（還款日）支付分期貸款的部分本金和應計利息（每月分期）。每月分期將在還款計劃表中列明。本行保留權利，以本行可能指定的方式分攤每月分期的利息和本金（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分攤順序）。
- (b) 本行將在還款日或以本行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從您的 liviSave 賬戶中扣除您應支付的每月分期和其他金額。

## 6. 提前結清

- (a) 您可以提前全數結清分期貸款，以及提前結清金額的應計利息和截至提前結清日期（包括該日）應付本行的其他金額（如有）。然而，您應向本行支付一筆款項，其金額等於本行就該等提前結清的分期貸款，在提前結清日起至下一個還款日前一天的期間，本行原本可收取的所有利息。您亦需要退還所有適用的促銷優惠。
- (b) 分期貸款不可部分提前結清。
- (c)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您發出的任何提前結清通知均不可撤銷。
- (d) 提前結清亦需支付本行可能在貸款確認書及／或本行收費表中不時指定的其他費用和收費。

## 7. 循環再借

- (a) 除非本行同意，否則您不得循環再借任何已償還或提前結清的款項。

## 8. 終止

- (a) 無論貸款確認書中如何約定（包括當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檢安排），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項的凌駕性權利：
  - i. 隨時（如適用，在貸款確認書中指定的定期重檢之前）檢視本貸款並向您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立即全數償還本貸款下應付本行的所有未償款項，以及即時（如適用，即使是在定期重檢之前）終止本貸款；及
  - ii. 按本行酌情決定隨時增減及／或取消本貸款全部或部分金額，一經向您發出電郵通知及／或短信或該應用程式內訊息，即時生效。

## 9. 利息及費用

- (a) 本行有權收取貸款確認書及／或本行的收費表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手續費）。本行有權向您發出事先通知後，更改利率或收費表。
- (b) 如果本貸款下的任何金額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行將向您徵收違約利息和逾期還款費用。違約利息和逾期還款費用由本行不時在本行的費用表中定明。
- (c) 違約利息由相關款項到期日起以單利為基準按日計算，直至本行就全數欠款收到不可撤銷且無附帶條件的還款為止。
- (d) 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
- (e) 您亦須於本行要求時，像本行支付就本行因在本貸款或任何擔保文件下協商、準備、簽立、注冊、修訂、豁免或同意引起，或因您或您的擔保人未能履行您或他們有關本貸款的義務引起，或與保護、行使或執行（或試圖保護、行使或執行）本貸款項下的權利及權益或與之有關，及就因本貸款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問題取得任何意見的全部費用及開銷（包括法律費用及雜費）。
- (f) 利率可以表示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如果以浮動利率表示，則該利率應表示為基準利率（定義見下文）加上浮動。
- (g) 就本條款而言：
- a. “基準利率”是指：
    - i. HIBOR；
    - ii. 貸款通知書中所述的其他基準利率；或
    - iii.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 HIBOR 或貸款通知書中所述的基準利率暫時或永久不可用，或本行認為不再具有代表性或不再適合計算本協議項下的利息，本行保留使用其他利率或本行的資金成本為基準利率的絕對權利；
  - b. “資金成本”是指我們不時確定的費率，作為本行以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資金來源提供任何授信或貸款而承擔的現行成本；及
  - c. 就特定利息期而言，“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港元市場所提供的名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

## 10. 授權從您的 *liviSave* 抵銷及扣款

您授權本行隨時從您的賬戶（包括 *liviSave* 賬戶）抵銷及扣取與本貸款有關的本金還款、利息、費用、收費、佣金、成本、開支及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而無需事先通知。您應確保有關賬戶中有充足且即時可用資金。

## 11. 一般貸款條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時間向您提供多於一項銀行信貸，且一項銀行信貸（**第一項信貸**）被設定為可與另一項信貸（**第二項信貸**）互換，則第一項信貸下任何可用但未用

的信貸金額餘額可在第二項信貸下向您提供，惟須受相關貸款確認書中指定的任何限額及其他條件管限。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本貸款下的責任或維持本貸款於任何時間在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屬或將變成不合法，本行會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諾則即時取消，您須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本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欠債。
- (c) 港幣利息會以一年 365 日基準就實際經過的日數按日累計，或按本行不時酌情採納的市場慣例累計。
- (d) 所有累計利息均須應要求即付，如未有要求，則須每月支付或按本行不時通知您的慣例支付。本行有權將任何欠付利息化為本貸款下的本金金額，再以此按適用利率徵收計息。
- (e) 您的付款或還款時間均至關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幣或（如本行許可）轉換成其他貨幣（**適用貨幣**）支付，付款須以即時可用資金作出，不作抵消或反申索，且須不含及無需預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現在或未來的稅項、關稅、付款或其他收費。如有關本貸款的任何付款需作任何預扣或扣除，您應付的金額須相應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額付款，猶如並未作出有關預扣或扣除一樣。如需作任何預扣或扣除，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將需要預扣或扣除的款項支付予相關機關。您亦須在支付有關款項後 30 日內向本行提供付款的書面證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不論是根據任何判決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情況）概不解除您就有關款項的責任或債務，除非及直至本行以適用貨幣收到全額付款為止，如有關付款的金額在實際轉換成適用貨幣後少於以適用貨幣表示的責任或債務，則本行可另享追索權向您追討。
- (h) 本行可酌情按當時由本行終局決定的現行現貨匯率，把以適用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兌換成適用貨幣。
- (i) 無論貸款確認書或本條款中的任何相反規定，本行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您即時償還在本貸款下或就本貸款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償還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並包括利息及違約利息）。
- (j) 就本行由於或為維持或強制執行授予您的本貸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種類的責任、行動、訴訟、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開支），不論實際或或然，您需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彌償，除非上述情況乃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權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按本行認為合適應用或撥用作清償本貸款下的未償還欠債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撥用均凌駕您所擬的任何撥用。
- (l) 本行有權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追收您與本貸款有關的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項。您同意並確認已獲敬告就本行因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您須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並保持彌償。您並且同意本行可為追收債務目的而向該等代收賬款的機構披露有關您及您就本貸款應付的未償還欠債及其他款項的任何或所有資料。

## 12. 您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您於接受貸款確認書當日向本行作出下列陳述及保證：

- i. 本條款及貸款確認書構成對您有效、具合法約束力及可按其條文強制執行的責任。
- ii. 您接受及履行本條款及貸款確認書，現在及將來均不會與適用於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衝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v. 您並無面對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破產或清盤呈請，亦無任何此等對您的呈請待決；及
- v. 下文第 13 條所列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皆未發生或持續，亦不會因您接受貸款確認書及／或提取本貸款而發生。

上述陳述及保證須在本貸款提款以及在每個分期還款日，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及被視為由您作出（如適用）。

(b) 您承諾會：

- i. 在獲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您就償還本貸款預期或經歷任何困難時，從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對您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若未有遵守會重大損害您履行與本貸款相關的責任的能力。

### 13. 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您在本貸款下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即變成立即到期應付而無需另發要求，並且本貸款即時終止：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收費或其他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否關於本貸款；
- (b) 您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您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c) 發生任何本行認為對您的狀況（不論財務或其他狀況）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d) 就破產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發出呈請、展開法律程序或頒出命令；
- (e) 在不防礙上文 (a) 分段的原則下，您未有遵守本條款、貸款確認書、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所載的任何條文，而此乃無法補救的情況，或如能補救，未在本行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內完成補救；
- (f) 您就本貸款需要維持的任何政府、稅務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訂並會影響本行在本貸款下的權益；
- (g) 您履行本條款、貸款確認書、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下的任何責任變成不合法；及
- (h)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下跟上述事件具類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 14. 資料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時合理要求的關於您及／或與您相關的個人(包括任何作為您的擔保人、保證人或抵押品提供者, 統稱您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 用作評核、處理、授予、繼續、檢視、修訂、續期、追討及／或強制執行本貸款、本條款、貸款確認書、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及相關用途。
- (b) 您代表本人及作為您的相關人士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授權本行：
- i. 按 livi 服務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使用關於您及／或您的相關人士、本貸款、貸款確認書或任何其他協議, 或您及／或您的相關人士所進行的交易或往來的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本行將對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保密, 但本行獲授權可將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提供予 livi 服務條款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當中指定的用途, 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統稱本行相關方), 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關方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及其他人士 (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代收賬款的機構、信貸評級機構、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公司、信貸保障服務提供者), 或本行與本貸款相關的權利及責任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或次級參與者, 或任何其後的押記人、承按人或產權負擔持有人, 或為符合或遵守對本行或本行相關方適用或具約束力的法律、法規、指引或交易所規則而須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 或按任何法院或規管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或為與相關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調解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而需要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 或您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為獲取或交換資料, 以及為檢查目的比較您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的資料, 聯絡您的或您的相關人士的僱主 (如適用)、銀行或諮詢人, 或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其他資料來源。本行有權使用比較所得結果對您採取行動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動; 及
  - iii. 轉移至及／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持有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
- (c) 您同意本行可就本行授予您得任何貸款將以下文件提供予任何保證人、擔保或抵押品提供者：
- i. 證明任何保證人、擔保或抵押品提供者所保證或擔保的義務的合約或其摘要;
  - ii. 不時就未償金額向您發出的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 及
  - iii. 在保證人、擔保或抵押品提供者要求時, 提供不時向您發出的最新賬戶結單的副本。
- (d) 您承諾將就您的相關人士的資料變動持續書面通知本行。

## 15. 其他條款

- (a) 若貸款確認書與本條款的條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 應以貸款確認書的條文為準 (被明確凌駕的條文除外)。
- (b) 就本條款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您的責任或義務的任何更改, 本行可經發出 30 日

事先通知不時更改。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本貸款，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

- (c) 如任何條文或其部分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分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本行就本貸款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無需獲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讓或轉讓之時，您不會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發生該出讓或轉讓原需承擔的更高金額。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您就本貸款的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或義務。
- (e)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或享有本條款的權益。
- (f)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g) 本條款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